

(113/1/1 始實施)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申辦服務

類別	第 1 類兒童	第 2 類兒童	第 3 類兒童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未滿 6 歲兒童且其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二年者。	1.設籍本市未滿6歲低收入戶或特殊個案兒童。 2.設籍本市未滿12歲的重症或罕病兒童。 3.設籍本市未滿2歲之兒童，且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院出生或治療之極低體重兒童。	設籍本市未滿 6 歲之第三胎兒童。
補助項目	急診：掛號費(80)及部分負擔費用		
	住院： 減免部分負擔費用。	住院： 減免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及醫療費用自付額。	住院： 減免部分負擔費用。
	健檢：七次兒童預防保健門診掛號費(50)及健康諮詢費。		
	門診：掛號費(50)及健保部分負擔。		
申請方式	1.臨櫃、郵寄、傳真：至臺北市任一健康服務中心均可辦理(不限戶籍所在地) 2.網路申辦(全程式):至「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申請辦理。 (https://service.gov.taipei/)		至臺北市任一區戶政事務所辦理(不限戶籍所在地)
應備證件	父、母或監護人之其中一人及申請對象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1.申請兒童之設籍本市戶口名簿或謄本 2.其他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 (2).特殊個案：本府社會局特殊個案核定公文。 (3).特殊境遇家庭者：本府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 (4).罕見疾病患者：罕見疾病資格證明。 (5).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資格證明。 (6).極低體重兒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院開立之出生體重未滿1500公克之出生證明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其中一人現場填寫申請單